



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QINQUANZERENFA LILUN YU SHIWU CONGSHU

侵权责任法 条文释义

QINQUANZERENFA
TIAOWEN SHIYI

主编◎ 奚晓明 王利明

逐章逐节逐条进行全面解读的基本法律工具书

- 最高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有关专家共同编写
- [本章概要]、[条文主旨]、[立法理由]、[理解与适用] 的新颖体例
- 侵权责任法结合现行相关侵权法律规范比较分析
- 立法原意、新制度设计及在维权与执法实践中的适用
- 执法人员、律师办案和公民、法人维权的良师益友

壹

人民法院出版社



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QINQUANZERENFA LILUN YU SHIWU CONGSHU

作者简介

奚晓明，男，1954年6月出生。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大法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万字，曾先后参与了《合同法》、《票据法》、《担保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保险法》、《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民商事法律的立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

王利明，男，1960年2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近200篇，出版《民法新论》、《物权法研究》等20余部个人专著，获国家级精品课程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国家图书奖、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法学教材一等奖等十多个国家级、省部级重要奖项。参与了改革开放以来几乎全部重要的民商法律的起草、修改工作。

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 侵权责任法条文释义
- 侵权责任法案例解读
- 侵权责任法教程
- 侵权责任法新制度理解与适用
- 侵权责任法热点与疑难问题解答
- 侵权责任法裁判要旨与审理实务
- 侵权责任法执法实务指南
- 侵权责任法办案法律依据手册

责任编辑 / 辛言 琼枝
封面设计 / 丁鼎

ISBN 978-7-80217-943-1



9 787802 179431 >

定价：59.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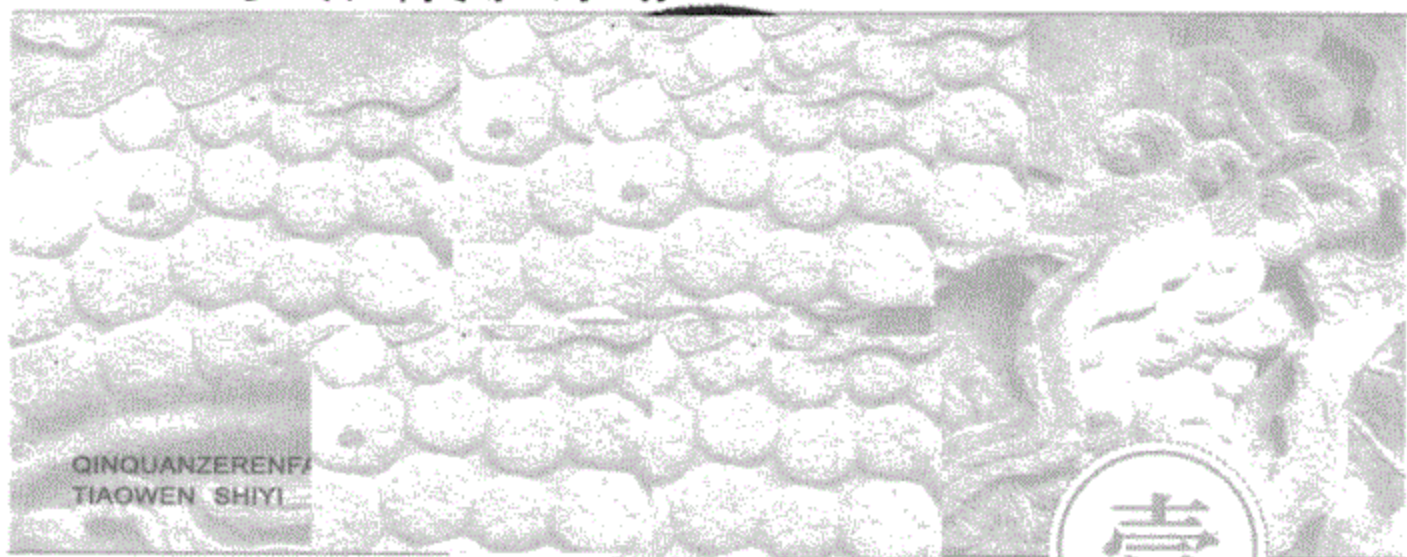
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QINQUANZERENFA LILUN YU SHIWU CONGSHU

侵权责任法 条文释义

主 编◎ 奚晓明 王利明

副主编◎ 高圣平 韩德强 夏建三

罗 蕾 简冬琼 刘 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责任法条文释义/奚晓明、王利明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2
(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7-80217-943-1

I. 侵… I. ①奚…②王… III. 侵权行为-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41296号

侵权责任法条文释义

主编 奚晓明 王利明

责任编辑 辛言 琼枝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71 千字
印 张 29.75
版 次 2010年2月第1版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43-1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于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高票通过。这部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凝结着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大专院校众多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人民群众集体智慧的法律,完善了我国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对于减少民事纠纷,维护人们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侵权责任法是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民事基本法律。我国现行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是以民法通则为主轴,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特别法律以及大量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为补充的规则体系。这些规定对于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日益丰富,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而现行法律有些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不少规定分散在单行法律之中,对侵权责任的共性问题抽象不足,无法涵盖可能出现的各种责任类型;人民法院受理的侵权案件逐年增多,现行制度又不敷使用。为了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必要对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侵权责任作出全面、系统、明确的法律规定。鉴此,历经多年立法审议、补充与完善的侵权责任法应运而生。

侵权责任法适应了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妥善处理了现实性与前瞻性、稳定性与变动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之间的关系,对于现实生活中的主要侵权类型,如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环境污染、动物致人损害、物件致人损害、网络侵权等均作了规定。同时,侵权责任法在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从我国实际出发,总结了我国司法实践和执法实践中的成熟做法,对于责任构成、责任方式、赔偿范围、赔偿标准等均作了符合我国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规定。

侵权责任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支架性法律,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该法通过后,宣传和贯彻该法就成了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任务。本社约请来自最高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与著名高校的专家学者,从不同的视角,全面解读侵权责任法,共同编撰了这套《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本套丛书结合与现行有效的相关侵权责任法律规范的比较分析,力求准确把握侵权责任的立法原意,全面反映司法与行政执法实践的发展要求,系统阐释侵权责任

法的制度设计与法律适用。希望本套丛书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新旧制度比较研究、行政执法实务中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法律适用提示等诸多特色，能够成为广大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办案和公民、法人维权的良师益友。

《侵权责任法条文释义》是本丛书的一种。全书根据该法的条文顺序，结合现行有效的相关侵权法律规范，以【本章概要】、【条文主旨】、【立法理由】、【理解与适用】等新颖体例，全面系统地解读了各法条的立法原意、新制度设计，针对性地分析研究了该法与现行相关侵权法律规范的立法差异与变化，并对该法在司法、行政执法与维权实践中的具体适用进行了全新的阐释。

书中撰写与编排内容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 |
|-------------------------------|------|
| 【本章概要】 | (1) |
| 第一条 (本法的立法目的) | (1) |
| 第二条 (本法的保护范围) | (4) |
| 第三条 (侵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 (8) |
| 第四条 (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关系) | (10) |
| 第五条 (本法与其他侵权特别法的关系) | (14)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 |
|------------------------------------|-------|
| 【本章概要】 | (17) |
|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 (19) |
|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 (51) |
| 第八条 (狭义的共同侵权行为) | (63) |
| 第九条 (教唆、帮助侵权) | (71) |
|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 (78) |
| 第十一条 (累积因果关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 | (84) |
| 第十二条 (部分因果关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 | (87) |
|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的对外效力) | (90) |
|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的对内效力) | (102) |
| 第十五条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一般规定) | (105) |
|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 (113) |
| 第十七条 (死亡赔偿金的定额化赔偿) | (132) |
|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分立、合并后赔偿权利人的确定) | (137) |
| 第十九条 (侵害财产权益时财产损失的计算) | (139) |
|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时财产损失的计算) | (142) |
|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侵权责任方式) | (146) |
|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 (148) |
| 第二十三条 (受益人的补偿责任) | (162) |
| 第二十四条 (公平责任) | (167) |

| | | | |
|-------|--------------|-------|-------|
| 第二十五条 |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 | (173) |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 | | |
|---------------|--------------|-------|-------|
| 【本章概要】 | | (177) | |
| 第二十六条 | (过失相抵) | | (178) |
| 第二十七条 | (受害人故意) | | (188) |
| 第二十八条 | (第三人过错) | | (191) |
| 第二十九条 |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 | (193) |
| 第三十条 | (正当防卫及其法律后果) | | (200) |
| 第三十一条 | (紧急避险的法律后果) | | (208)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 | | |
|---------------|--------------------------------------|-------|-------|
| 【本章概要】 | | (213) | |
| 第三十二条 | (监护人责任) | | (214) |
| 第三十三条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丧失意识或失去控制情况下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 (224) |
| 第三十四条 | (职务侵权) | | (226) |
| 第三十五条 | (雇主责任) | | (233) |
| 第三十六条 | (网络侵权) | | (237) |
| 第三十七条 | (安全保障义务) | | (240) |
| 第三十八条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时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 | (248) |
| 第三十九条 | (限制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时学校侵权责任) | | (258) |
| 第四十条 | (第三人侵权造成未成年学生人身损害的责任分担) | | (259)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 | | |
|---------------|----------------------------|-------|-------|
| 【本章概要】 | | (261) | |
| 第四十一条 |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 | (262) |
| 第四十二条 | (销售者的产品责任) | | (276) |
| 第四十三条 | (产品责任的责任主体及生产者、销售者之间的责任分担) | | (279) |
| 第四十四条 | (运输者、仓储者和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分担) | | (283) |
| 第四十五条 | (缺陷产品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侵权责任) | | (284) |
| 第四十六条 | (产品售后警示和召回制度) | | (284) |
| 第四十七条 | (惩罚性赔偿制度) | | (290)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 | |
|---------------|-------|-------|
| 【本章概要】 | | (299) |
|---------------|-------|-------|

| | | |
|-------|-----------------------------------|-------|
| 第四十八条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法律适用) | (300) |
| 第四十九条 | (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一致时交通事故责任主体) | (309) |
| 第五十条 | (机动车已经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时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 | (313) |
| 第五十一条 | (转让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 | (317) |
| 第五十二条 |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 | (319) |
| 第五十三条 | (机动车驾驶人逃逸后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 | (321)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 | |
|---------------|---------------------------------------|-------|
| 【本章概要】 | | (326) |
| 第五十四条 | (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和责任构成) | (327) |
| 第五十五条 | (患者知情同意权) | (331) |
| 第五十六条 | (紧急情况下知情同意的特殊规定) | (334) |
| 第五十七条 | (医务人员诊疗过失的认定) | (336) |
| 第五十八条 | (医疗机构的过错推定) | (340) |
| 第五十九条 |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责任) | (342) |
| 第六十条 | (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 | (346) |
| 第六十一条 | (病历资料的制作、保存及查阅、复制) | (351) |
| 第六十二条 | (患者隐私权的保护) | (355) |
| 第六十三条 | (医疗过度检查行为的禁止) | (360) |
| 第六十四条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 (363)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 | |
|---------------|---------------------|-------|
| 【本章概要】 | | (366) |
| 第六十五条 | (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 | (367) |
| 第六十六条 | (环境污染责任诉讼的举证责任) | (370) |
| 第六十七条 | (环境共同侵权) | (375) |
| 第六十八条 | (第三人过错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的承担) | (380)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 | |
|---------------|------------------------|-------|
| 【本章概要】 | | (382) |
| 第六十九条 |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 | (383) |
| 第七十条 | (民用核设施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389) |
| 第七十一条 | (民用航空器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391) |
| 第七十二条 | (占有、使用高度危险物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394) |

| | | |
|-------|-----------------------------------|-------|
| 第七十三条 | (高度危险活动的侵权责任) | (396) |
| 第七十四条 |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400) |
| 第七十五条 |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402) |
| 第七十六条 |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损害责任的承担) | (406) |
| 第七十七条 | (高度危险责任的赔偿限额) | (408)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 | |
|---------------|------------------------|-------|
| 【本章概要】 | | (412) |
| 第七十八条 |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一般规定) | (413) |
| 第七十九条 | (未被采取安全措施的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416) |
| 第八十条 | (禁止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419) |
| 第八十一条 | (动物园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422) |
| 第八十二条 | (遗弃、逃逸的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425) |
| 第八十三条 |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 (427) |
| 第八十四条 | (饲养动物的基本规则) | (430)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 | |
|---------------|-----------------------------|-------|
| 【本章概要】 | | (432) |
| 第八十五条 | (建筑物及其他地上工作物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433) |
| 第八十六条 | (建筑物及其他地上工作物倒塌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438) |
| 第八十七条 | (抛掷物或坠落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 (441) |
| 第八十八条 | (堆放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448) |
| 第八十九条 | (公共道路障碍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449) |
| 第九十条 | (林木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451) |
| 第九十一条 | (地面施工和地下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454) |

第十二章 附 则

| | | |
|-------|----------|-------|
| 第九十二条 | (本法时间效力) | (460) |
|-------|----------|-------|

附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462) |
| 后 记 | (469)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概要】

本章从第1条至第5条，规定侵权责任法中的一般问题。其中，第1条规定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宗旨；第2条规定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第3条规定侵权责任法律关系的主体；第4条规定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之间的关系；第5条规定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适用关系。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法的立法目的的规定。

立法理由

在本法立法之初，就本法究竟采用什么名称问题展开了一场争论，是命名为“侵权行为法”，还是定名为“侵权责任法”。对于这场争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王胜明主任认为“这个争论不涉及内容，争的是法律名称，争的是名实关系”，而且这两种不同的名称都具有其合理性，“但作为法的名称，‘侵权责任法’的表述更准确，旗帜更鲜明”。

虽然“侵权行为法”和“侵权责任法”之争仅仅是名义之争，并不能够影响侵权法的实质内容和其功能定位，侵权法能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并不是单纯的一个名称就能够决定的。本法最后采用了“侵权责任法”的名称，其主要理由综合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侵权法的内容包含两个层次，即侵权行为如何构成以及侵权行为的责任如何承担，“侵权行为法”在字面意义上仅说明了侵权行为构成的含义，而“侵权责任法”这一名称将两层含义都包括其中。

第二，侵权行为法过多地强调了对自己行为负责，强调的是行为主体和责任主体的一一对应关系，如果无法找到行为主体或者根本就没有行为主体，那么责任就无从谈起，此时的受害人将不得不自己承担损失，这种结果与侵权法的救济定位不相符合，而侵权责任法则强调对损害的救济和补偿，保护受害人利益。

第三，侵权行为法主要是强调行为的不法性和行为的过错，而制定侵权法的主要功能不在于纠正不法，不在于一种制裁或者惩罚，而在于救济，所以，如果要强调救济，在很多情况下，就不能过多考虑不法性的问题，也不能在任何情况下都以过错为要件，否则在很多的情况下会由于过错和违法性的束缚，使得受害人不能够得到救济。

第四，侵权责任法的名称能够使侵权法具有更多的开放性，能够适应未来社会的发展。

理解与适用

根据本条规定，本法的立法目的有以下四项：

一、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法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和《民法通则》一样，以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为首要目的。只不过，本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与民法分则的其他部分有所不同。本法的主要功能并不在于确认权利，而是对受到侵害的权利予以救济，而民法分则的其他部分的主要功能都在于确认权利，如人格权法确认人格权；物权法确认物权；知识产权法确认知识产权。

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本法最主要的社会功能就是填补受害人遭受的损失，通过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责任方式使受害人所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尽可能地恢复到受害之前的圆满状况。本法第二章规定了侵权责任的构成和责任方式，第四章和第五章至第十一章规定了各类具体侵权责任的构成和责任承担。这些规定都通过救济被损害的权益来对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

二、明确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是侵权人侵害民事权益后所应依法承担的民事责任。本法第2条第1款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即本法从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的类型化出发，分别规定了侵权责任的构成，以及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其中，第二章关于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的规定以及第三章关于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规定适用于一般侵权行为，例如，第6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里，第1款即为侵权法的一般条款，只要是本法和其他法律没有具体规定的侵权责任，均适用本款来认定侵权责任的构成问题；而第四章至第十一章均是关于具体侵权行为的规定，这些具体侵权行为有的适用无过错原则，例如第五章产品责任、第八章环境污染责任、第九章高度危险责任、第十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有的适用过错推定，例如，第十一章物件损害责任，此外，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中部分适用过错推定,有的适用多元归责体系,例如,第六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就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适用过错原则;就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适用无过错原则。第四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还具体列举了转承责任的一些情形,亦即,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不一致,由责任主体对行为主体的侵权行为负责。如,本法第32条第1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第35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些都与一般侵权行为中由行为主体承担责任(亦即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相一致)不同。第二章还规定了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其中第15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该章还规定各类侵权责任的赔偿范围和项目。应当注意的是,第15条仅仅是侵权责任方式的一般规定,其后各章中还规定了侵权责任方式的特别规定,例如,本法第22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第47条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这两条中关于精神损害赔偿和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即为侵权责任方式的特别规定。

三、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

本法通过对可归责的当事人科以侵权责任,惩戒其过错和不法行为,对社会公众产生教育和威慑作用,从而可以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抑制侵权行为的蔓延。第一,本法通过大量的侵权责任规则的规定,让人们能有效地预见到潜在行为的法律后果,可以有效地引导人们的正确行为。侵权责任在警戒侵权行为人的同时,也必然警戒和教育社会的其他成员。其他成员吸取侵权行为人“前车之鉴”的教训,为避免自己也陷入上述不利后果的境地,也会自觉地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遇事遇人施以理性人应有的注意,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预防了侵权行为的发生。第二,虽然侵权责任原则上不具有惩罚性,但其中的过错责任、精神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都体现了制裁侵权行为的功能。

制裁侵权行为是本法对漠视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违反法定义务和公共行为准则的行为的谴责和惩戒,这就意味着本法依据社会公认的价值准则和行为准则对某种侵权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在有些情况下,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造成被侵权人的损害的时候,自己并没有因此获得利益,本法通过要求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而使其财产利益减少,就体现了本法对侵权行为的制裁。

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顺利推进改革发展的重要前提，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重要保障。本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支架性法律，涉及到广大人民群众日常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对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大影响。

本法通过设立侵权人的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第6条、第7条）、（广义的）共同侵权责任（第8条～第12条），替代责任（第32条、第34条、第35条等）、第三人的过错责任（第28条）、受害人故意的责任（第27条）、侵权人与被侵权人的过失相抵（第26条）、受害人和行为人却没有过错时的责任分担（第24条）等规定，将受害人受到的损失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侵权人或其他责任主体，从而实现本法分担损失的功能，进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法的保护范围的规定。

立法理由

本条在学术界引起了广泛的争议。关于其在侵权法中的作用，主要有如下三种观点：

第一，有学者认为，本条的目的主要是要区分民事权益的侵害与行政权和其他权益侵害的关系，确定侵权法要保护的範圍主要限制在民事权益的侵害方面。但这个条文有几个问题没有解决：一是它没有确定民事权利究竟局限在哪些方面。侵权法不是保护所有的民事权利，而仅仅限制在绝对权。二是它没有确定利益的范围，不是所有的利益都可以受到侵权法的保护。三是它没有区分利益和权利在保护上的不同要求，特别是在构成要件上的要求。

第二，有学者认为该条只是一个宣示性的规定，不是对请求权基础的规定，不具有一般条款的意义。除了前文所指出的三个缺点以外，它也不能够协调和第6条、第7条的关系。一方面，第6条和第7条本身也对本法保障的权益范围进行了规定；另一方面，当一个案件发生以后，受害人适用第6条或者第7条的规定不能够得到保护的时候，当事人如果适用第2条的规定来请求赔偿，法院将无从处理。因为一旦接受当事人这种请求，就无异于完全架空了第6条和第7条乃至整个侵权责任法。

第三，赞成本条规定的学者认为，本条接近于埃塞俄比亚的侵权行为一般条款，是

一个概括所有侵权行为的一般条款。它的作用是将所有的侵权行为都概括在一起，无论侵权责任的类型如何划分，社会如何发展，都在这一条的涵盖范围之内。另外本条关于“侵权责任”的表述，目的在于概括全部侵权责任方式，而第6条和第7条规定的侵权责任是对狭义损害的救济，但它只是本条规定内容的一大部分，而非全部。通过条文我们不难发现第6条规定的是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的一般条款，第7条规定的是无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而本条是仿照《埃塞俄比亚民法典》和《欧洲侵权法草案》而写出的一个所谓概括所有侵权行为类型的一般条款，与第6条、第7条是所有类型侵权行为一般条款，与过错责任、过错推定、无过错责任这三个个别类型侵权行为之间一般条款的关系。

理解与适用

一、本法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

本条第1款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明确规定了本法的保护范围仅限于民事权益的范围之内。合同债权也是一种民事权益，但它原则上不属于本法的保护范围。本法的规定不涉及违约责任问题，因此，违约责任不受本法调整，而由《合同法》调整。关于第三人侵害债权是否受本法调整的问题，本法并未明确。通说认为，第三人侵害债权应当属于侵权责任的范畴，在解释上，大抵可以纳入本条第2款“等人身、财产权益”之列。

二、本法保护的“民事权益”的范围

本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由此可见，本法保护的“民事权益”包括民事权利和法律所保护的合法利益。

（一）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经由民法规范或法院判决类型化的自由，基于这种自由，民事主体或者可以保障自己的利益，或者可以获得法律上的利益。本条所规定的17项民事权利基本涵盖了所有民事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中予以正式承认的民事权利，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人身权

人身权是民事权利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种，因为人身权直接与权利主体的存在和发展相联系，对人身权的侵害就是对权利人自身的侵害，所以，它在民事权利体系中应该居于首位。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其中，人格权是以权利人的利益为客体（保护对象）的民事权利。本条所规定的人身权利包括了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以上几项法定权利，除了隐私权以外，均在《民法通则》中作了明确规定，受到本法的严格保护。而在这其中，对于生命权和健康权给予优位保护，正在成为侵权法领域中的一个重要规则。应当注意的是，本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将隐私利益上升为法定权利，无疑是我国法律在人身权

利领域里的一个长足进步，使我国人民的人格尊严和自由得到进一步的保护。

2. 物权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其中，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可以对物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用益物权，是指非所有人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排他性权利，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物权法》上规定的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等。担保物权是指以担保债权为目的，即以确保债务的履行为目的的物权，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物权法》上规定的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关于物权的保护方式，学界却始终存在争议。有学者认为，对于物权的保护，只需适用《物权法》中确立的物权请求权即可，无需侵权法上的救济。其主要理由在于，《物权法》中所确立的物权请求权体系不需要现实损害的存在，也不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只要行为人的行为构成对物权完整性的破坏，物权人即可行使此种权利，相较于侵权法中对于侵权责任所要求的诸多构成要件，更有利于对权利人进行直接的保护。应当注意的是，这种观点虽然有一定道理，但本法调整侵害物权的法律关系，并不妨害当事人选择行使物权请求权。

3. 股权

股权是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股权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两部分。自益权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应注意的是，股权中具有相对权性质的部分主要通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诉讼进行保护，并不属于本法所保护的民事权益范围，但第三人的侵权行为是以股权本身，而非其所包含的内容为客体，则属于本法的保护范围。

4.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以对于人的智力成果、商业标志等的独占排他的利用从而取得利益为内容的权利。这个定义包括三层含义：(1) 知识产权的客体首先包括人的智力成果，有人称为精神的（智慧的）产出物。这种产出物（智力成果）也属于一种无形财产或无体财产，但是它与那种属于物理的产物的无体财产（如电气）、与那种属于权利的无形财产（如抵押权）不同，它是人的智力活动（大脑的活动）的直接产物。这种智力成果不仅仅是思想，而是思想的表现。但它又与思想的载体不同。其次还包括商业标志等。(2) 权利主体对智力成果或商业标志为独占的排他的利用，在这一点，类似于物权中的所有权，所以过去将之归入财产权。(3) 权利人从知识产权取得的利益既有经济性质的，也有非经济性的。这两方面结合在一起，不可分。因此，知识产权既与人格权（其利益主要是非经济的）不同，也与财产权（其利益主要是经济的）不同。本

条规定的知识产权包括了以下类型：(1) 著作权。著作权是著作权人对著作物（作品）独占利用的排他的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2) 专利权。专利权是以保护促进物质文明的发展为目的而对受到批准的发明进行独占利用的排他的权利。我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3) 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是商标注册人对注册商标进行独占使用的排他的权利，又称商标权。(4) 发现权。发现权是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5. 继承权

继承权，又称财产继承权；是继承人依法享有的、能够无偿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继承权具有两种含义，即继承开始前的继承权和继承开始后的继承权。继承开始前的继承权不是一种完全的、具体的权利，而是于将来继承一经开始即可依法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资格，可以解释为“为继承的权利”或“应为继承人的权利”。继承开始后的继承权是具有法律上意义的继承权，一经接受即为完全的、具体的权利，可以解释为“因继承而取得的权利”或“为继承人的权利”。人们称此时的继承权为一种既得权。在接受继承权之前，此种权利具形成权性质；接受继承权之后，则具支配权性质。继承权作为一种财产权利，以一定的身份关系为基础。继承人是与被继承人具有特定身份关系（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家庭关系）的自然人，离开了这种关系就不会有继承权的发生。继承权的取得以他人的财产所有权为基础。继承权是基于他人的财产所有权而取得，即继受取得而非原始取得。继承权的实现，即财产所有权的转移。继承权的实现必须以被继承人死亡和留有遗产等法律事实为前提。离开了被继承人死亡这一事实，继承权永远是一种期待性质的利益；离开了被继承人留有遗产这一事实，继承权无法形成支配性的财产权利。

关于继承权是否属于本法的保护范围，学界存在较大争议。其主要分歧点在于对继承权的保护，往往需要先进行权利有无的确认，而后才能对遗产是否应予以恢复作出判断。因此，有些学者认为，继承权能否得到确认的问题不是侵权之诉所包含的内容，应将继承权排除在本法保护范围之外。但在本法中，立法者为了更好地保护继承权，认可了在给付之诉中所隐含的确认之诉也可以成为侵权之诉的内容，进而将其明确列入了绝对权利的范围之内。

(二) 民事利益

民事利益首先指民事权利的具体内容，其次指独立于民事权利但仍然受到民事法律保护的财产或人身利益。本条所称“权益”中的利益主要是指后者，即本法应当予以保护的、但由于诸多理由尚未被立法上加以类型化、定型化并上升为一种权利的利益。对比权利，侵权法所保护的利益有如下的特征：(1) 体现为财产或人身利益性；(2) 弱稳定性，指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以及不同的地区，有些民事法益会上升为权利，有些则会被淘汰不再成为受到保护的利益；(3) 弱保护性，表现为相对于权利的保护而

言，侵害民事法益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更为苛刻，常常以故意为主观要件，以及赔偿采用的原则是适当赔偿等。

有学者认为，侵权法上区分权利与利益主要是为了对利益的保护给予必要的限制，这种限制主要体现在：其一，主观要件上的限制，即对合法利益的侵害须是基于故意且违背善良风俗；其二，对侵害合法利益的责任构成要件以及相关免责条款必须明确化。采用这种不同保护标准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协调人们行为的合理自由空间与权益保护之间的关系，因为绝对权具有很强的公示性与法定性，他人一般可以知晓，故不得侵犯，而绝对权之外的权利以及利益，由于存在方式较为隐秘，不能够给予其与绝对权相同的保护方式，否则将严重限制人类合理的自由空间。但本法最终没有采纳这种意见，主要是考虑到权利和利益的界限较为模糊，很难清楚地加以划分。而且，权利和利益本身是可以相互转换的，有些利益随着社会发展纠纷增多，法院通过判例将原来认定为利益的转而认定为权利，即将利益“权利化”。所以，本法没有进一步区分权利和利益，而是统一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本法中保护的利益的类型，有学者认为主要应当包括：一般人格利益、死者人格利益、占有以及某些特殊的经济利益；有学者认为应当主要包括：某些经济利益、某些尚未上升为民事权利的精神利益以及某些纯粹的精神利益。

关于本法保护范围中的争议还包括纯粹经济损失是否纳入本法的问题。所谓纯粹经济损失，德国法上又称其为纯粹财产上损害。冯·巴尔教授认为纯粹经济损失的两个特征是：（1）其实质是那些不依赖于物的损害或者身体健康损害而发生的损失；（2）非作为权利或受到保护的利益侵害结果存在的损失。国内学者认为，除此之外，纯粹经济损失的特点还包括：纯粹经济损失是对不同主体间财产和人身权利集合的人为截取，因为加害人对此损害范围不能预见，所以通过其以限制赔偿范围；同时它也是由法律学者为了法律实践需要而拟制的法律概念；此外纯粹经济损失仅指财产损失，不包括精神损害。从比较法来看，对纯粹财产上利益的侵害出于故意时，应当成立侵权行为，之所以如此，不是在于惩罚，而是鉴于加害人明知而为之，责任范围可得预见，自不应免于赔偿责任。

国内的学者一般都认为在过失损害他人的纯粹财产上利益时可以在某些情况下认可对纯粹经济损失的赔偿。但本法对此未予明确。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侵权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规定。